

河北省涿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67号之十一

被执行人：张学永，男，1971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涿州市西坛村12队1号，身份证号132430197109045855。

本院在执行张学永罚金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062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，并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学永名下位于涿州市东河村北环城路东侧（不动产权证：涿国用（2010更）第06-041号）不动产一处，位于涿州市石佛林场京都高尔夫公寓9-1号楼I-302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7168）不动产一处，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华阳中路132号华福佳缘小区1-401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065714）不动产一处，位于涿州市开发区东河村中三层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1069）不动产一处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豪名下位于涿州市双塔办事处城西街52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8）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714号）不动产一处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桐名下位于涿州市航校住宅小区A1-1-104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建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误

书记 员 司爱琴